

深航关于发布涉及深圳航线国内客票特殊 处置方案的通告 (2022 年第 12 次)

各销售单位: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,协助行程涉及深圳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,现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(含)至 2022 年 6 月 9 日(含)之间深圳进出港(含经停)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代码共享航班的 479 国内客票(包括里程奖励客票)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定座的旅客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:

(一) 变更

旅客首次变更至同航程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,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,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旅客可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文件生效

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时起生效。通告生效后出票的里程奖励客票不适用本通告规定。符合本通告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 0 时（含）至 24 时（含）完成退票的，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（含）起 3 个月内完成，逾期不予补退。

此通告。

2022 年 5 月 10 日